

## 晚明僧侶對寺院經濟之經營

——以雲棲株宏為例

／徐一智

### 一、前言

佛教徒爲了滿足食、衣、住、行各項需求，檀越的佈施與寺院經濟的經營是相當重要，故「寺院經濟」在佛教的研究上，是個重要的課題。目前關於明代寺院經濟研究的論文有：清水泰次〈明代 寺田〉、傅貴九〈明清的寺田〉、竺沙雅章〈明代寺田 賦役 〉、野口鐵郎〈寺租四六 法 〉、石田德行〈明代 寺莊 〉、南京寺莊 中心 〉和南炳文之〈明代的寺觀經濟〉等諸篇文章。以上論文，皆屬於從純經濟的角度，來研究寺院經濟，且都偏向制度性和靜態的歷史研究。但是歷史研究的課題，應著重時代的轉變和人物的作爲，而佛教傳承是以寺院和僧侶爲主，故在探究寺院經濟時，應該分析一個僧侶受到什麼環境刺激，產生什麼樣的制度和行動，以達成他們的目標，並造成何種結果及影響。此外，佛教界募款，基本上，是屬於專款專用，進行募款需要有名目，而且善款的分配，大都在召募之初，就已決定。故我們可以召募的名目爲切入點，探討一個寺院的財務收入與支出，以及寺院的經濟型態。所以接下來，便以雲棲株宏與雲棲寺爲研究對象，來分析晚明的寺院經濟狀況。

### 二、晚明佛教的發展

根據《慨古錄》中所述，晚明佛教已至末法時期，當時佛教界的弊端有：遊食者衆，所需不足；興建寺宇，所費巨資；出入屠膾，附貴乞錢；官府求索，豪強奪產。晚明佛教界，有部分僧侶行爲不正，其見解只在口中言，並且不加以實行，行門功夫闕如，連佛教基本義理五蘊、六塵、四禪和八解都不知道爲何意義，行爲更違反佛教戒律，例如喝酒、食肉與沈溺淫慾等，此造成佛教形象被破壞，官府及豪強乘勢欺凌佛教，一些僧侶又不知悔改，只知逐利索錢，湛然圓澄見此狀況，認爲佛法已走到末法時期。關於晚明佛教的狀況，雲棲株宏亦認爲晚明佛教已走入末法時期，例如雲棲株宏在《山房雜錄》中嘗記：「今沙門稍才敏，則攻訓詁業…則殘撫古德之機緣，而遂聲譽，捕影跡，爲明眼者笑。聽其言也，超佛祖之先；稽其行也，落凡庸之後，蓋末法之弊極矣…」，《竹窗隨筆》又言：「末法中，頗有出家比丘信心不如在家居士者，在家居士信心不如在家女人者，何惑乎學佛者多，而成佛者少也……」，《竹窗三筆》又言：「僧又有作地理師者，作卜筮師者，作風鑑者者，作醫藥師者，作女科醫藥師者，作符水爐火燒煉師者，末法之弊極矣……」，株宏認爲一個僧侶不加修行，整天爲俗事雜務所累，實不合佛教生活要求，佛法不傳，正法不住人間，末法將至。株宏此種看法和圓澄乃不謀而合，兩位法師都是關心佛法不傳，僧侶圖謀雜務，佛教將走入末法時代。雲棲株宏爲晚明佛教界的導師，湛然圓澄又爲明末曹洞宗嫡傳人，故其所言晚明佛教的狀況，應是反映出當時實況。

### 三、雲棲株宏的生平與其住持寺院雲棲寺

雲棲株宏字佛慧，別號蓮池，俗姓沈，其家爲杭州世族，父親沈德鑑因屢試不第，

遂無意功名，隱居杭州，為當時名士。沈德鑑雖不求功名，但卻極力培養株宏，往科舉之業高進，所以雲棲株宏十七歲便已成為秀才，後更為諸生，株宏此時文名已滿杭州。但是後來株宏卻如其父，屢試不售，至三十歲仍未獲進一步的科舉功名，再加上遭逢父母之喪，悲傷之餘，念親恩如山，則決意出家求道，以報親恩。故在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年），株宏到南五台山，禮性天和尚為師，性天為其剃度，昭慶寺無塵律師又為受俱足戒。所以雲棲株宏就在經歷喪親之痛，冀欲報親恩，以及功名久久不售等因緣下，出家為僧。

出家的株宏，在獲得出家人的身份下，則到處參訪善知識（例如辯融和笑巖兩位法師），希望單瓢隻杖遊方後，能開悟獲道。離開杭州之後，其北遊五台山，感文殊放光，至伏牛山，隨眾煉魔，此皆有所開發。然在外頭陀行六年，某日經過東昌時，忽有所悟，認為僧侶修道，不管為魔為佛，總只在一心，三千里外與故鄉舊地是無區別，所以株宏決定回歸杭州，回歸到自己故鄉弘法修道。

回到故鄉的株宏，除了奮力修為，參與許多浙江禪會外，此時株宏所遇到的另一個問題，則是找尋自己弘化之所，在四方乞食遊覽下，株宏終於找到雲棲寺（浙江杭州府杭縣，五雲山上），做為自己的道場。株宏選擇雲棲寺為道場，乃因為愛雲棲山水幽靜，以及雲棲於此時已頹廢，只剩下茅屋二、三楹，如經興建後，則正可做為株宏施展抱負的道場。另外，浙中道場如靈隱、天竺、龍井、虎跑和淨慈等寺，雖佔地理之優勢，但各叢林歷時已久，有其成規，非株宏所能左右，此亦是株宏選擇雲棲寺為道場的重要原因。

株宏住持雲棲寺，其所擁有的寺院只是茅屋三楹，後來因為株宏替五雲山附近的居民趨走食人老虎，並為村民求雨，五雲山居民皆認為株宏神通庇祐他們，則爭相為株宏整蓋道場，希望法師能留在村中，繼續保祐鄉民。株宏此時更得到浙中鄉紳楊國柱和陳國玉的幫助，來整建雲棲寺，故株宏一生都留在五雲山弘法，以至後來成為全國聞名的大尊宿。

株宏的道場雲棲寺，在株宏的住持下，雖成為晚明佛教徒參學的大法窟。然在株宏住持雲棲寺之初，雲棲寺是頹廢不堪。據《雲棲志》所記載，株宏的道場雲棲寺位於杭州府西湖五雲山之西，徑曲林深，溪山幽勝，南朝末僧志逢結庵始居，吳越王時建寺，歷代遞有興廢，至明代萬曆前，實荒廢至極，原因乃是弘治七年（1494年），浙中發大水，雲棲寺經、像、殿宇隨水漂蕩，寺僧無以生活，則紛紛散去，至隆慶七年（1571年），株宏行腳南還浙中，才久居雲棲寺，並且復興雲棲寺。株宏住持雲棲寺，其更以雲棲寺為據點，宣揚「求生淨土」的理念，株宏所以會宣揚「求生淨土」，乃是認為一個僧侶除了參禪有個悟處外，還可往生西方，直接親近阿彌陀佛，受其指導而成就正等正覺，故株宏調合禪淨，並著有《禪關策進》和《彌陀疏鈔》，以示世人參究要訣和禪淨雙修的法門。株宏勸人求生西方彌陀淨土，亦教人往生的方法，此方法即是念佛，念到一心不亂，臨終方可正念不妄的往生彌陀淨土。另一個方法則是行放生善行，以放生功德消業往生西方，所以株宏設置放生池與放生所，方便人們行放生善行，此宣揚放生之舉，實影響雲棲寺的寺院經濟型態。

#### 四、雲棲寺的財務收入與支出

明末如愚法師即認為，修行和衣食等，是相為表裡，缺一不可。而士、農、工、商諸檀越，為何要佈施錢物予寺院？據《隱秀軒集》所記載，佈施寺院，一方面可破除人之貪，一方面又可修福慧，並成就自己辦道之業，故晚明一些佛教居士普遍都有向寺院作佈施。而關於明末寺院之經濟狀況，每個寺院叢林，他們都有自己的價值取向和文化風格，不同道場所處的環境和遭遇問題也不盡相同，叢林因有不同主事者，主事者的思想及作法，更是會影響一個寺院的未來走向，故寺院本身的運作管理、收支種類會因上述條件的差異，而呈現出不同型態。接下來便以雲棲株宏與雲棲寺為考察對象，分寺院固定收入、不固定收入等二部分，來討論其寺院的經濟內容。

##### 、固定的收入

明人資助建寺，皆會代為募化常住田，以這些田產的收入，作為寺院開銷費用，雲棲寺也有常住田產，據《雲棲志》記載，經株宏復興舊有寺產，雲棲寺遂再擁有數千畝龐大的田產，以數千畝的寺田作經濟後盾，將足以供給雲棲寺日常開銷。雲棲寺擁有如此多田產，寺方把田地劃分成不同區段，以作為不同用途，從《蓮池大師全集》中可以看到，寺田大致被區分成竹園、茶園、柴山和蔬果園等地段，如此劃分，純粹是配合生活所需，雲棲寺為浙中大道場，住眾近數百人，除了米糧外，需要很多蔬果和木材以為食用。茶更是一個寺院所必備，接待客人、開堂說法、選任人材都必須以茶為禮。另外，所以會種竹，不惟竹筍可食，竹子更可製篋、桌、椅、籃子等器具以資生活所用。故寺田的收益，基本上還是為了道場的自給自足，希望日常需求都能在道場中獲得滿足。

至於寺田耕作，雲棲寺採取寺院附近田地為僧眾自耕，較遠者為佃戶耕作。《雲棲法彙》便記載株宏訓誡僧眾耕作要點，由株宏多次叮嚀耕作注意事項可知，寺僧也有親自耕種，寺院為照顧勞動之人，更設計出調理藥方及進食規定，勞動後，必須先飲滾水茶湯，後才用餐，不舒服可括沙、放沙或飲藥方。可見土地收益對雲棲寺是多麼重要，寺眾幾乎靠寺田過著自給自足生活。除了僧侶自己耕作部分土地外，也把土地分租給佃農耕作，例如天池山為雲棲寺主要供應蔬果和薪材之地，但寺方並不自己耕種，卻把他租佃出去，只設守院等人管顧山場，防止小人竊取花利，並且代為收取田租和傳達命令等。雲棲寺龐大的田產，只有寺中隙地和附近田地，為寺僧自己耕作，較遠的土地，則是出租給外人耕種，並派僧眾管理。

除了寺田外，水陸法會所帶來的收益，也是雲棲寺每年的固定收入。株宏之所以會舉行法會，乃因為萬曆十六年浙中大疫，死傷連連，株宏希望超渡亡魂，冥陽都能得利，而起建水陸法會，雖是為了超渡召開法會，但株宏啓建法會並不止於超渡，他想藉法會之力達到下列幾項願望：1、方沈惡道者，即越苦輪，已生善趣者，益資德本；2、徵該蝸蠕、大及諸天、凡盡豚魚、聖通四果、人人成等正覺，各各悟大菩提；3、陰陽調而風雨時，百穀有豐登之慶，寒暑均，而運氣順，萬民無夭折之虞；4、願國產忠臣、家生孝子、奸欺息於閭里、仁義溢於寰區、

戶持五戒而人道昌、門修十善而天眾盛；5、又願惡心之輩改惡而興善心，邪見之徒返邪而歸正見，習癡禪者，回癡禪而入那伽之大定，忽淨土者覺苦而修淨土。株宏啓開水陸法會，不僅希望人民能過安樂生活，國家能富強昌盛，其更希望達到人人能出脫生死目的。

自萬曆十六年起，雲棲寺每年皆會舉行水陸法會，而且也允許召開水陸法會，但是雲棲寺不想成為經懺道場，所以雖許做水陸法會，就算召建水陸法會，一年中只可在冬季召開一次，最多也只有二次，餘月皆不可行。而禁止頻建法會的原因有以下幾點：1、頻作則勞、勞則倦；2、偶一爲之、生難遭想；3、春夏秋時，送聖化紙，供具繁廣，燒害蟲蟻；4、焰口太多，反致招鬼惹祟；5、不惟僧眾怠慢，或齋主不恭。因爲此五點狀況，寺方雖建水陸道場，但不願頻作。當初株宏選擇九月召開水陸法會，以後雲棲寺沿其襲，每年九月份，至少都會啓建一次水陸法會。法會的召開，與會者會輸銀給寺院。除了參加者繳交費用外，由於參加法會人數眾多，會期又有一定期限，與會者多住在寺中，住宿費用，亦是雲棲寺收入之一，所以晚明雲棲寺每年啓建的水陸法會，給寺院帶來頗豐之固定收入。除了寺田和水陸法會的收入外，並未發現雲棲寺有其他固定的營收，由於株宏規定不得「畜資財、造房屋」，又「屋不得再造，理實應造，眾議定方可，若仍前妄，自興造者，一間罰銀五兩」，所以未發現寺方有置屋舍租予他人的紀錄，雲棲寺當是一個只靠寺田收入，就可以維持寺院運作的道場。

#### 不固定的收入

雲棲寺很少向外募化，故寺方沒設有佈施組織，更無化主之職，雖然如此，還是有善信願助寺資財，故於《蓮池大師全集》等資料中，也可看到信徒對雲棲寺作佈施，此亦帶給寺方不固定的經濟收入。其不固定收入有以下幾項：

#### 1、刊刻佛經

株宏認爲流通佛法並非易事，唯有把梵夾佛典改以方冊形式，才便流通，並防止商賈賣佛經圖利，以礙佛法真實流通。故其邀雙徑、楞嚴、漏澤、姑蘇和新安諸寺共襄盛舉，且訂定〈雲棲流通藏本法寶條約〉，用以管理法本的書寫和流通，期望佛法真實流通，法輪弘揚於無量界、無量世，雲棲改定佛典形式，程序實在繁雜，其程序有寫錄、校對、刊刻、印裝等。由刊經的程序可知，抄寫經書、校勘錯誤、雕版印刷和裝印成冊，都需要龐大的人力和財力，故寺方需要外界幫助，接受善款方式，乃憑善信自由捐助。雲棲寺印、裝佛典種類有梵網戒經、大彌陀經、金剛經、圓覺經、維摩經、楞嚴經、法華經、華嚴經和起信論等經典。裝訂好的佛經，寺方會參酌印經成本，訂定請經每一部經典的價格，所收價款，每季一小算，每歲一大算，總結請經收入。佛典雖有訂定價格，但信眾請經所給寺院價格，遠遠超過其所訂價錢，而此也是印刷佛經的收入之一，然印經的收入不一定每年皆有，雖有數額也不一定，但仍屬雲棲寺的收入。

#### 2、過僧罰款

僧侶出家乃爲修行，佛門戒律可以爲師，幫助自己往出脫生死目標前進，並累積更多福慧，所以戒律對一個出家人，或是一個寺院是多麼重要。在晚明時期，《梵

《網經》的五八戒對當時僧侶而言，是重要並加遵行的戒律，雲棲株宏宣揚此部戒典，並為之作疏釋，提名為《梵網經心地菩薩戒義疏發隱》，作為僧侶修行指導準則。另外，雲棲株宏又依《百丈清規》制訂《雲棲共住規約》。株宏的《雲棲共住規約》對寺內大堂、西堂、律堂、法堂…等組織運作，各執事注意事項都作詳細規範，認為唯有如此，幾百人共住的叢林才可合和。寺約制定出來後，寺方便強力推行，希望寺院每個僧侶都能遵守他，如果不遵守將會得到處罰，嚴重者要被摒出寺院外，整個僧團將不與之交往。犯過者，除了出院外，不守規約者，視情況而定，亦會被處以罰金。《雲棲共住規約》中，罰金被分成三類，上罰納錢五百文，中罰納錢五十文，下罰納錢五文，此只是個原則性標準，寺約會依犯過情況制定罰金，金額從錢十文至五百文以上皆有，至於其犯過情況和罰金數額，《雲棲共住規約》中，皆有詳細的記載。犯過僧人的罰金，的確是雲棲寺的收入來源，但因為犯過者可選擇跪香，或是為善，或是出院來做為處罰方式，以及一整年中，也許都未有僧侶犯過納錢，故此項收入為雲棲寺不固定的收入。至於罰金的運用，大部分是給老人及幼者，作漿粉之用，而亦挹注為寺院僧侶零用金，也有拿來做福事。株宏以法規嚴治來挽救末法，寺規中有許多犯規罰錢的規定，以防止僧侶犯錯，過僧罰款應為寺方不固定的收入，也為雲棲寺的特色。

### 3、塑像募化

在《自知錄》中，株宏鼓勵造三寶尊像，所費百錢為一善，故雲棲寺也樂意為人塑像，於《山房雜錄》裏便記載，株宏曾為桐城本如居士塑造彌陀立像。塑像緣由乃是雲棲寺本供有彌陀立像，桐城本如居士來雲棲朝山，見彌陀像莊嚴美好，便佈施金錢，拜託株宏為其雕像，像成漆未乾，居士欲迎回，株宏恐途中有損，則以本像易新像，讓雲棲原奉者，被迎回桐城香光室供奉。由株宏肯捨供奉多年彌陀舊像可知，法師是多麼樂見人們造三寶功德。於《日知錄》記載中，除了造三寶像外，如刊印經律、施香油和飯僧等善行，雲棲株宏當也樂意承辦，居士欲辦者，必不吝於施錢助之。

除了上述項目，一些居士也會佈施詩、文、畫冊予寺院，例如著名黃汝亨《青林高會圖》和李流芳《雲棲曉霧》等。無論如何，雲棲寺的寺產是以土地為主，寺田的收益，實足以維持寺院運作，扣除寺院開銷後，寺方更有餘錢，以供十方賢聖，及天目、天台、補陀和雙徑等靜室。故雲棲寺不必常常為了募化，要與大眾接觸，更不用廣召信徒來作佛事。另外，於《雲棲共住規約》所設的執事中，除了知客、書記和聽用外，未見特別設立某職位服務外人，可見雲棲寺是個以寺田為主要收益道場，也唯有如此，寺眾才可安心修行，專心辦道且出脫生死，此才是出家人大事。

### 五、雲棲株宏所營造的寺院經濟型態 放生道場

根據《雲棲本師行略》所記載，株宏一生中，以倡放生為職志，於臨終前仍一再叮嚀要繼續行此善業，此可在其《囑語》和《再囑》等遺囑中得知。然而株宏為何會如此致力提倡放生善行，其有以下三點原因：首先，放生善業非始自明末，中國歷代高僧亦有提倡放生之舉，例如株宏常提到之智者大師（538-579年）和

永明延壽禪師（北宋人），就是主張放生之佛門尊宿，而株宏於《緇門崇行錄》中，常推舉其放生德行，亦宣稱自己的放生善業，是受二位法師所影響。株宏會走向放生道業，實受到二位法師的啓示。其次，株宏會行放生，乃與法師倡求生淨土有關，欲生淨生，除了要念佛以求取一心不亂外，也要行放生，獲得功德來互相配合。故株宏於〈放生文〉中強調，放生戒殺，其功德可助人速往淨土，慈心不殺，和淨土之業是深深相關。最後，雲棲株宏提倡放生，乃是因為法師覺得殺生非仁表現，是人必不爲之。故株宏於《竹窗三筆》中認為，孔子與孟子所說的仁乃是指人，如爲人必無殺生食肉的道理。雲棲株宏因為以上因素，極力推行放生道業，更把自己理想，寫成〈戒殺文〉和〈放生文〉兩文。經文章流傳，放生思想影響甚廣，如陶望齡（1562-？年）、焦竑（1541-1620年）和虞淳熙（萬曆十一年進士）等，都廣爲株宏宣傳放生道業。

爲了幫助雲棲株宏提倡放生善行，陶望齡亦爲〈放生辨惑〉一文，極力排解人們對放生的各種誤解，希望放生活動能順利推行。而焦竑則撰有〈戒殺生論〉，闡述戒殺放生好處，勸人勿殺生成習，好生乃人之本心。晚明不只士大夫們接受放生，並推行放生道業，就是一般民眾，亦習以放生，如蕩益智旭（1599-1655年）所撰的《見聞錄》，記述許多明末教界的各種狀況，當中即記載很多殺生以獲禍，放生而致福報例子。故放生的思想，戒殺放生的果報思想，可由《見聞錄》中推知，其是一般民眾價值觀之一。

在晚明僧侶和教內居士都推行放生道業下，雲棲株宏遂主張，放生必置放生所和放生池，把魚獸置在放生池所中，不唯獵人漁夫不至，魚獸也可怡然其中，故株宏設有上方和長壽兩放生池。上方和長壽兩個放生池，位於杭州城的南北，甚利於十方欲放生者，來行放生善行。除了設放生池外，株宏亦設有放生所，使鳥獸有地方放生飼養，所置的放生所，在五雲山下，距寺不到半里，凡各方善信以牛、羊、雞、豚之類施捨給雲棲寺者，均飼養在此內，內有平屋十餘間。

株宏成立放生池和放生所後，株宏與所從居士紛紛成立放生會，例如株宏成立上方善會，虞淳熙成立勝蓮約社，陶望齡和張子雲、聞子與等，亦在杭州城南成立放生會，此些放生會的放生地，大多選在株宏所設的放生池和放生所內，每個放生會都有會首主其事，參加會員每月定期繳會銀，大都是五分錢。集銀後，每月皆會舉行放生一次，放生會皆有會規，不守規則的會員必受罰金，金額依情節輕重，有一錢至五分不等，至於放生如何進行，依照〈上方善會約〉，放生進程序有定期、讀誦、治供、議論、放生、主會等程序。一個放生儀式的舉行，其不單純只是放生而已，他結合念佛，經論講解和討論及齋供等活動，所以放生是由一套龐雜程序所成，如此龐雜活動，每月皆要舉行，所費實巨，必集合檀信佈施才可行。雲棲寺的放生費用，經歸納後，其來自四方面。

欲設置放生池，必須要有地設池，最好有寺院加以看顧，土地和建寺費用是非常龐大，此必求諸檀越，雲棲寺的放生池，如上方寺之放生池，他的土地及寺院就是地方縉紳所捐獻。放生池要依附寺院，除了寺僧可看管照料外，以寺田收入支持放生池運作，也是晚明常見之舉，士大夫設放生池，必會幫所依附寺院招募寺

田，天然禪師（1608-1685年）於〈雷峰山海雲寺放生碑文〉便說明，天然禪師因海雲寺欲設放生池，而為其召募放生田，以及湛然禪師，置恆產設放生池等例子推究，株宏設長壽和上方兩個放生池，為求長久，當有為兩池召募寺田，如果無之，長壽寺和上方寺兩寺原有的寺田，當是做為兩寺放生池營運之用。

另外，要推行放生，株宏和居士們有組放生會，參加放生的會員，每個月皆會繳交放生銀，而放生會有其會規，違反者，必須科以罰金，放生銀和罰金都可交由放生會或寺方統合運用。此外，雲棲寺為支持寺方放生池的運作，寺僧全體也減少花費，以省下來的錢挹注放生善業，故於〈古杭雲棲蓮池大師塔銘〉便記載，雲棲寺欲放生，所需要費用龐大，寺方寧以減僧眾食，歲存糧食三百石支持之，可見雲棲寺對放生善業之重視，放生實是寺方日常重要的活動。

另據憨山德清《憨山大師夢遊集》的陳述，株宏實把其道場塑造成放生的道場，由其每月皆要放生一次可知。放生是寺僧日常頻作的儀式，為了支持此儀式的舉行，自然會有龐大金錢開銷。故雲棲寺募化的善款，有很大的比例是屬放生之資，而寺方為了廣行放生，其也制定如〈上方善會約〉和各種警策，來做為管理放生的規則，並設置放生所及放生池，以資眾人放生，所以雲棲寺為了成為放生道場，他亦制定種種措施加以配合。然而欲辦事，就必須有金錢助之，在廣募資金以助放生道業下，雲棲寺的經濟型態，便呈現出放生道場的寺院經濟型態。（導致經濟行為的原因，未必一定是經濟因素，社會層面等因素，也會導致經濟層面的變化。放生屬於個人或社會層面問題，但其會導致經濟層面的變化結果。如放生活動帶給雲棲寺龐大的寺田（放生田）、放生費用等收入。）

## 六、雲棲寺的寺產管理與分配

雲棲寺在固定收入的部分，有寺田和法會的收益；在不固定的收入部分，則有以興建殿宇、刊刻佛經和塑造聖像等名目募錢，另外，一些居士因為崇信之故，也會施錢給寺院。雲棲寺為了處理此些善款，有其一套管理寺產的方法，及分配的原則，以下便分述此些方法和原則。

### 寺產的管理

在《蓮池大師全集》中，保存有雲棲寺寺產管理原則，雲棲寺寺產管理有以下幾點：

#### 1、寺產收益的管理

寺產收益每年有山糧銀、茶銀和花利等，此項收入，每季進堂後，在三日之內，監寺必會會知山眾，一一說明，逐相登記收藏。取用時，亦必須白眾登帳，擅取者，將會受到處罰。

#### 2、十方善款的處理

寺方每年都有善信佈施財物，對於此些不定時、不定量的施予，雲棲寺亦有一套管理程序，如信徒施給銀財如齋銀、經銀和襯銀等，必一一清點明白，並同監寺酌議，照佈施者的意思買辦，該散給寺眾者，必給散。另外，如給物是米麵等，必問是何人施予，作何齋供，何日整辦，不管施物是錢或物，都不許寺僧擅用。

#### 3、施物運用的管理

寺眾運用常住物，庫房必登記清楚，作帳亦必須次等明朗，糊塗者必受罰。運用者必有節度，如規定食粥需要酌量多寡，不可妄費貪吝；熟食和醬醋要處理得當，不可招致腐爛；衣服、茶料須時時烘焙，才不致發霉敗壞；另外，常住器物運用時，要交待運用於何處，同監寺點明，交還即記水板勾銷明白，失耗者要賠償。由此可知，寺方運用財物是要求公開和節省，且帳目記載要明白，不可亂加擅用。

#### 寺產的分配

雲棲寺有固定的寺產，以此些寺產的收益來維持寺院的開銷，由於其是有數百眾的大道場，以自己寺產的收入，維持道場營運，如有其它各種需要，實會依需要的類別，設立各種名目來募款，由上述的分析，可看到募款的名目有，建立殿宇、刊刻經典和塑造聖像……等。而寺院募款的運作，據李日華《恬致堂集》的記載，寺院大都是請有勢者代為勸募，任此會首者代寫募疏，廣招佈施者。另外，又把需要金額分成若干等分，欲佈施者，可任施其中一部分，亦可若干人任領其中一部分，經此召募的款項，寺方必專款專用，不可一味認為皆是常住錢財，挪至他用。由此略可窺知明末教界運用捐款，乃是專款專用，普遍認為濫用善款，甚至把信眾佈施錢財互相挪用，是有違佛門因果定律，死後將招致寒冰之苦。佛教界即規定專款專用，雲棲寺當是依此種原則運用十方善款。

寺院依照實際需要，創立各種名目來廣募錢財，寺方獲得錢財亦必用在募款名目上。而每個寺院主事者，依實際需要，以及寺院未來走向，創立各種名目來募款，各個寺院募款名目不一，所做的建設亦不同，結果將導致不同寺院，有不同的經濟型態。

#### 七、結論

雲棲株宏見明末佛教界，僧侶多半信心不足，唯務雜務，學作卜巫師、風鑑者、地理師和醫藥師等，僧才稍敏者，則又攻訓詁業，隨採古德之機緣，而捕風捉影，且唯利是圖，故株宏認為晚明佛教已走到末法時期，實有必要加以改革。另外，株宏所住持的雲棲寺，於晚明是處於完全荒廢狀態，蓮池大師從廢基中，重新加以整治，住持寺院頹圯，以及復興過程艱難，此更加深株宏的末法危機感。要如何建設叢林，欲把叢林帶往何種方向，像此類的問題，都是法師所必須要思考的。法師為救治末法，除了要求僧侶要以出脫生死為務外，其亦主張求生淨土，來挽救末法之弊，要求生淨土，念佛是必行，但還需要行放生，以放生功德助人往生極樂，故株宏遂把雲棲寺營造成一個放生道場。雖然在雲棲寺，寺方並不隨意募化，但在募化的款項中，放生之資實是佔很大比例，雲棲有上方和長壽兩個放生池，和一個放生所，以及在每個月幾乎都舉行放生儀式之情況下，相對於刊印佛經、塑造聖像等費用，所需要的款項應是較龐大，故募化善款支持雲棲寺的放生道業，乃是寺方日常生活中，非常重要的工作，所以雲棲寺的經濟型態，便呈現放生道場的經濟型態。